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0月18日起,东方财富将开始代理销售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970039)和C类份额(970040),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管理人与东方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10月18日起,本集合计划参加东方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东方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自2022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本集合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要求下,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原费率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在东方财富申购费用,不包括本集合计划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东方财富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

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xzsec.com/>

2、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站:<https://www.tfzqam.com/>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